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(加灣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40956655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☒是☐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 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 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  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秀林鄉文教運動協會(陶樸閣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82168337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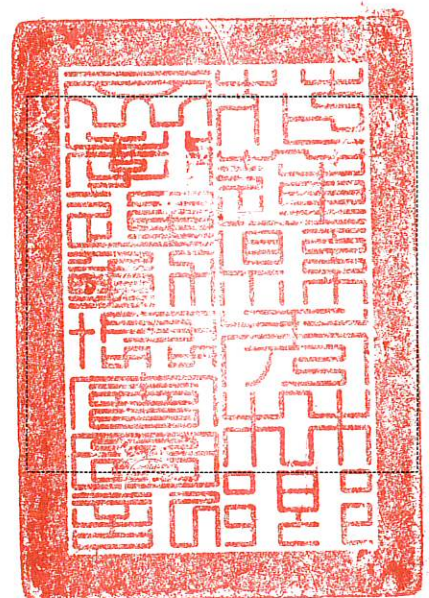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江淑章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江淑章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舒漾婦女關懷成長協會(舒漾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09967164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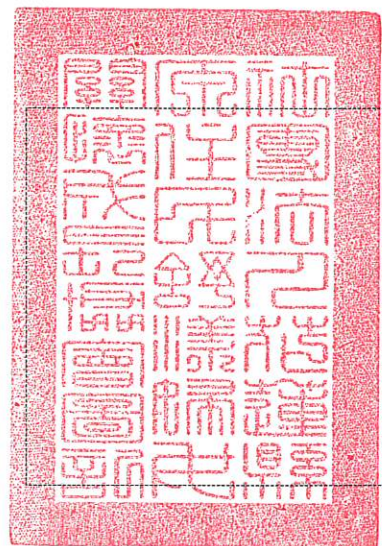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謝美華 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謝美華 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秀林鄉水源社區發展協會(水源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20002239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☒是☐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

張更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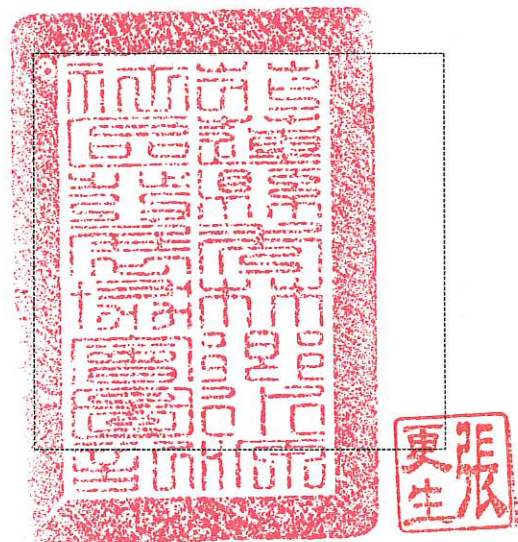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

張更生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秀林鄉榕樹社區發展協會(榕樹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94983406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社區發展協會(道拉斯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31463878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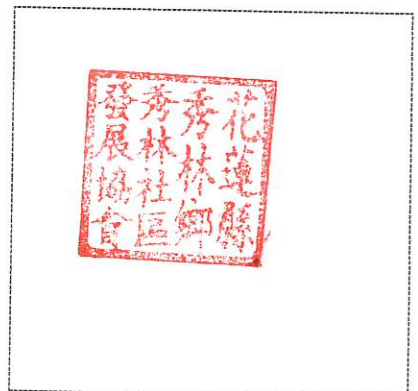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護溪產業發展協會(銅門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29261475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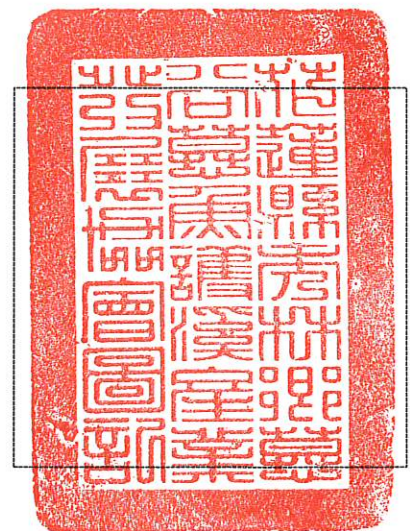
蔡俊源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蔡俊源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申請單位全銜 花蓮縣秀林鄉吾谷子社區發展協會(吾谷子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34945301

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☒是☐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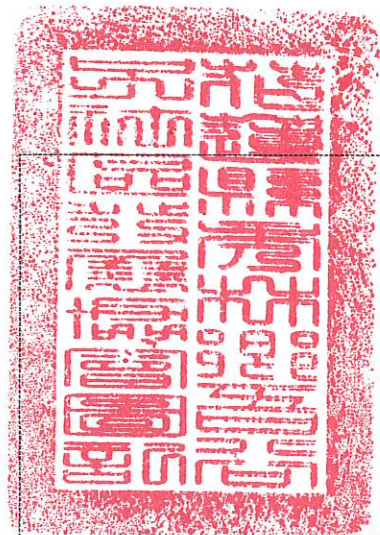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負責人劉正凱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理事長劉正凱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申請單位全銜 花蓮縣部落全方位文化事業發展協會(重光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87389936

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戴豐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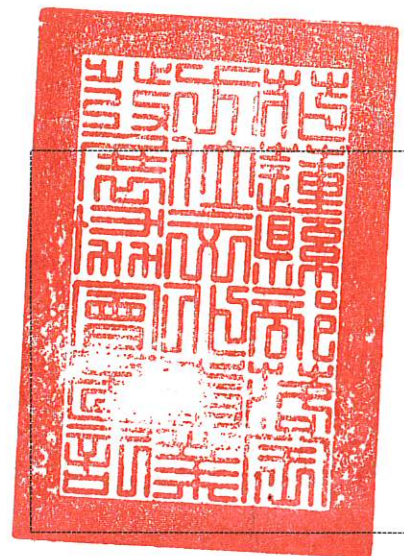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

戴豐秋



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

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申請單位全銜

花蓮縣秀林鄉瓦黑爾關懷文教健康創意產業協會(玻士岸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

87392897

填報日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理事長洛帝·尤道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理事長洛帝·尤道

(簽名或蓋章)

